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公司原总经理陆小红女士因职务调整原因辞职，公告披露情况与实际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陆小红女士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满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发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经核查，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满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发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2、经核查，公司原董事陈康仁先生、原独立董事乐宏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告披露情况与实际一致。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康仁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后立即生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乐宏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其辞职报告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填补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乐宏伟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3、我们对公司提交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彤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沈文忠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郑彤女士、沈文忠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选举郑彤女士、沈文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赵航 _____

乐宏伟 _____

杨友隽 _____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